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09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内控制度概述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自公司建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按照规范运作原则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市场部、办公室（包含人事部）、审计部、生产基地（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供应部、行政部）等。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整、独立。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决策和日常指令的执行。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继续针对公司主要营运环节和控制重点，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流程化，实现规范运作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相关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项进行检查，并予以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能够基本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现行的主要内控制

度如下：

#### 1、法人治理结构：

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我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 2、经营管理制度：

在经营管理方面，我公司制定了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组过渡期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 3、财务控制：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等。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我公司制定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

###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审计部，配有合理的、稳定的、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审计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关联交易、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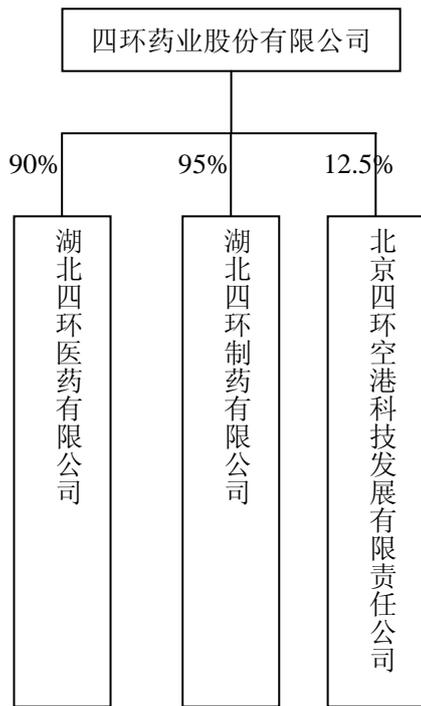
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09】3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进行了十一项整改事项。其中包括：规范三会运作的程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的治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截至到2010年2月3日，公司的十一项整改事项已全部得到妥善解决，详见本评价报告三，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控能力得到了加强。

## 二、重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控股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 （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和监督职责。做好内部控制审计的协调工作，分别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中兴华富华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以便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财务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

监督等事项。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有效、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投资中的权限有明确的规定。截止 2009 年底，公司未有对外重大投资。

#### （八）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要求、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程序、内幕信息保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我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16 号），证监会对公司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中信息披露不及时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做出了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09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容。）

整改措施：我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就开展了自查自纠，对行政处罚书中所列担保、诉讼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逐步偿还了全部银行贷款，解除了全部担保，收回了全部因关联资金往来造成的其他应收款。截至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日，公司涉及违规需整改的全部担保、诉讼、资金往来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均已得到了妥善解决。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已向证监会缴清相关罚金。

今后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二）存在的问题

北京证监局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5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09】3 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处理、资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我们在针对存在问题逐条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规定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内容请见 2010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容。）现将公司整改的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整改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7 年 3 月已到期。

整改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刘惠文先生、朱文芳女士、吕林祥先生、周自盛先生、于小镭先生、韩传模先生、张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刘振宇先生共 9 人组成。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任葆燕女士、徐建新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黄允强先生共 3 人组成。

2、整改事项：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均超过 6 年。

整改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向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并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为周自盛先生、于小镭先生、韩传模先生。

3、整改事项：目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仅有两名成员。

整改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9 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目前，我公司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惠文先生（主任委员）、周自盛先生（独董）、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吕林祥先生。

审计委员会：韩传模先生（独董，主任委员）、于小镭先生（独董）和刑吉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周自盛先生（独董、主任委员）、韩传模先生（独董）和朱文芳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小镭先生（独董，主任委员）、周自盛先生（独董）、刘振宇先生。

4、整改事项：“三会”运作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整改事项：独立董事履职不到位。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8月27日—2009年12月8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增加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另外，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新的独立董事。

6、整改事项：未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8月27日—2009年9月4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的议案》，确定明确的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完善内部资金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涉及资金支付的事项，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7、整改事项：财务总监存在兼职问题，且履职不到位。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9月4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王向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徐志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徐志海先生现任我公司财务负责人。

8、整改事项：公司2008年度债务重组损益会计处理有误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8月27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具体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调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发布了会计报表调整公告。

9、整改事项：公司位于顺义空港的在建办公楼未将工程进度和应付工程款在财务账上反映。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9月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具体情况：对于空港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差错，公司对空港在建工程已做出结算的按照结算金额入账。

10、整改事项：公司车辆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问题

整改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具体情况：公司总部的六部车辆和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两部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均为上市公司。

11、整改事项：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问题。

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2月3日

整改完成状态：已完成

整改具体情况：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不合一问题的方案》。公司决定以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出让给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反租的方式来解决子公司房地不合一的问题。根据武汉天马东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9日对子公司厂房出具的评估报告，子公司目前的厂房总价为355.76万元，平均每平方米854.71元。2010年2月8日，子公司与武汉海

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厂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子公司厂房以每平方米 958.60 元，总价为 399 万元出让给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厂房租期为 10 年，每年租金 49.2 万元，平均每天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0.33 元。现在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已不存在房地不合一的问题。

公司还将继续加强董监事及管理层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公司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宣传与学习。加强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通过培训、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乃至全体员工的认识和水平，使他们领会内控制度的实质和各项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监督，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

#### 四、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的总体评价

本公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运行，内控制度能适应现有的管理要求，能基本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同时，公司还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整改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因此，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09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修订了公司部分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比较客观地、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9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监事签字：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